

#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参与清远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邀请函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进一步推动历史文脉传承与现代生活品质提升有机融合，打造兼具历史底蕴与时代活力的城市名片。特诚邀贵单位参与本次咨询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为老城区和老街区发展贡献力量。

###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 （一）服务内容

##### 1. 协助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题培训

协助开展业务专题培训，围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的总体要求、调查任务范围、工作程序安排、调查认定标准、相关经验等进行了深入讲解，提升参训人员工作能力水平，为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制定《清远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方案》

协助制定《清远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方案》，对各类历史保护元素提供图片示例和文字说明，对调查路径、工作程序进行详实编录，提供专家团队全流程解答，调查过程中组织专家、学者、居民等参与座谈、访谈，实现边征集、边宣传、边向公众普及。

3. 协助指导县（市、区）完成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  
协助和指导各县（市、区）完成从线索搜集、重点范围确定、信息整理、实地踏勘、走访核查与信息系统填报、县级会商等工作流程，形成一批潜在对象名单和特色保护要素名单。

4. 形成《全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成果  
协助组织市级成果审核及会商确认专家评审程序。

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开展的工作内容，形成总结报告成果，具体包括总则、总体情况、工作成效与经验、下一步工作计划、全市调查登记对象一览表，各类潜在对象分布图、项目库建议等内容。

5. 对清远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进行日常技术指导及配合指导文件制作。

（二）服务方式：实地踏勘指导、宣贯培训及日常咨询服务。

## **二、技术服务单位要求**

1. 供应商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供应商应当具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三、项目预算及服务期限

1. 项目预算：本项目费用预算总金额为 ¥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 四、评审内容

序号	内容	资料提交要求	评分标准
1	报价函	报价函纸质版加盖公章	价格得分=30*(受邀单位中的最低报价/报价)。满分 30 分。项目最高限价为 55 万。
2	营业执照	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没盖章不得分。
3	技术团队要求	从事历史文化项目经历团队 5 人以上，项目组人员中具备本次项目所需的相关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纸质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人员中有正高职称得 10 分、副高职称得 5 分，其他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包括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等）本科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个技术人员得 1 分。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此项满分 15 分。

4	相关业绩	提供近3年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相关业绩资料，不限于合同（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相关业绩得5分（提供含历史文化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相关关键词的合同或其他证据），无证据不得分。满分20分。
5	单位实力	具有相关资质证书（提供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具有规划甲级资质得15分，单位具有乙级资质得10分，无相关资质不得分。
6	专家库情况	列表形式展示报价单位掌握的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库，需注明专家姓名、所在单位、职称/职务、专业类别（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专家库成员得1分，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满分15分。

## 五、报名材料要求

（一）有意向参加项目竞价的单位请于2026年1月8日前，通过邮寄方式把纸质文件邮寄到清远市北江二路30号建设大厦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08室。

（二）请各单位自愿提交材料并注意保密，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

（三）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四）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单位送交材料进行综合比选，择优确定技术服务意向单位，签订项目购买合同。

## 六、定标方式

(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现场开标。

(二) 对各单位送交材料进行综合择优比选，以“综合评分表中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为评判标准。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在局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符合性均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合格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选，推荐出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再以此类推（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所有报价条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若中标人不签订合同的，根据总得分高低，得分第二名者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人：林俏红，联系电话：0763-3396331）

公开方式：不公开